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泰克”）为被担保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及《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柯泰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1XY251213T000005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约定上

海柯泰克在授信期间享有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上海柯泰克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担保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DMLQF361

法定代表人：李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98 号 1 幢 2 层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44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46,249.81	20,319,580.22
负债总额	3,073,159.95	1,011,012.73
净资产	16,173,089.86	19,308,567.49
资产负债率	15.97%	4.9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2,690,870.83	146,813.30

利润总额	-3,136,547.82	-692,598.16
净利润	-3,135,477.63	-691,432.51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柯泰克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1.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1.64%。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签署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242.91 万元（担保额以外币为单位的，按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9.7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0,45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为 21,287.91 万元。

不存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或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永利股份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